

流動與邊界： 南海漁民的跨界互動

• 王利兵

摘要：南中國海一直以來是世界上族群互動、文化交流以及經濟往來最為頻繁的海域之一，同時也是來自不同國家和不同文化背景的漁民群體互動交往和融合的重要區域。本文指出，從歷史發展來看，南海漁民之間的互動經歷了一個從自由流動到海洋邊界化的過渡。在自由流動的海洋時代，以西南沙群島為中心的南海區域曾長期存在一個以漁民群體為主體，以海洋為通道，以人員、文化和商品流通為主要內容的區域互動網絡。進入到海洋邊界化時代，民族國家對於海洋疆界的建構在一定程度上挑戰了南海漁民基於歷史、文化和生計而形成的漁民共同體，歷史上強調勾連互動的海洋秩序逐步讓位於邊界化和強調國家主權的海洋秩序。儘管如此，傳統時代漁民群體之間的互助傳統在當下依然得以延續下來，但合作形式以貿易交換為主。

關鍵詞：南海漁民 流動 邊界 互動 民族國家

一 前言

隨着十五、十六世紀地理大發現以及大航海時代的到來，人們對於海洋的認識逐漸發生變化，海洋不僅不再被視為陸地的邊緣，而且成為溝通世界各地區、各民族及其經濟、文化的重要通道，使世界成為一個相互影響、聯繫密切的整體。與陸地不同，歷史上的海洋本無「天然疆界」之說，它被認為是人類的共有之物，不屬於任何一個特定的族群或國家。具體以南中國海為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南海漁民的跨海流動與互動研究」(16CSH057)的階段成果，修改過程中曾承蒙南京大學社會學院楊渝東老師以及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提出多條中肯意見，特此致謝。

例，這裏聚集着包括中國人、菲律賓人、越南人、印尼人、馬來人等眾多族群，歷史上的南海不僅是這些族群互動的重要區域，更是其中很多以海為生的漁民群體生產和生活的共同家園。明清以來，雖然中國漁民是南海諸島及其附近海域的主要作業群體，但同時這裏也活躍着很多跨境流動作業的東南亞漁民，這些來自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的漁民群體在長期歷史發展過程中形成了一個結構和範圍相對固定的漁民共同體，共享着同一片海域以及海域內的海洋資源，擁有相近的生計方式，彼此之間保持着密切而頻繁的互動和交流。這些漁民群體就好比海水中自由流動的魚兒一樣，海洋對於他們而言從來就是流動而無固定邊界的^①。借助於流動的海洋，這些掌握了豐富海洋知識和航海技術的漁民群體之間能夠自由往來和互動，由此形成一個錯綜複雜的海洋網絡。在這個區域網絡之中，漁民群體之間通過長期互動形成一種以海洋及海洋生計為主要內容的族群認同，彼此不分你我，共同生產和生活。然而，隨着現代民族國家的誕生以及民族國家對於邊界的建構，如今南海漁民群體之間的互動已經發生諸多變化，比如互助互惠傳統的蛻變、邊界意識的興起等。

麻國慶在一篇關於環南中國海區域研究的文章中曾說：「在具體的網絡結構中，最基礎的是參與其中的各個族群，也就是說，從人出發的區域問題類型化研究是此區域研究開展的基本落腳點。」^②在本文中，筆者將從人群出發，以漁民群體為對象，對海南潭門漁民與越南漁民、菲律賓漁民之間的跨界互動進行描述和分析^③。在具體分析中，筆者將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互動依據時間先後順序劃分為兩個階段：一是帆船時代的自由流動與互助互惠。從時間上來看，這一階段自潭門漁民開創遠海作業以來一直持續到1954年被禁止出遠海作業，其間潭門漁民以西南沙群島作為自己的傳統作業漁場^④。二是機械動力時代的海洋邊界化與相互貿易。在集體生產三十年（1955-1984）期間，包括潭門漁民在內的沿海漁民一律被禁止出遠海作業，所有潭門漁民被安排於近海從事相關漁業生產，直到1985年解禁才得以重返南沙群島開展生產作業，而此時南沙多數島礁早已被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和印尼等東南亞國家佔領。因此，重返南沙的潭門漁民在生產作業上遭遇了許多限制和困難。與此同時，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互動傳統隨着民族國家對於海洋邊界的建構和加強也發生了諸多改變。

二 流動的海洋：帆船時代的漁民互動

潭門鎮位於海南省東部沿海的瓊海市，鎮內的潭門港是中國陸地上距離南海諸島最近的港口之一。帆船時代，潭門漁民從潭門港出發，隨身攜帶一本航海指南書《更路簿》（又稱《南海航道更路經》、《更路傳》、《水路簿》、《駛船更路簿》、《南海更路簿》等）以及若干個木製羅盤，駕駛着雙桅或三桅的自製木帆船^⑤往來於潭門與西南沙群島以及西南沙群島與東南亞之間，使廣闊的南海成為一片漁民互動和文化交流十分頻繁的區域。每年農曆十一月

左右，潭門漁民會組成聯幫船隊^⑥乘着東北季風前往西沙群島，然後途經中沙群島前往南沙群島。在南沙群島開展一段時間的生產作業之後，負責管理船隊的「頭家」會指派兩三艘漁船滿載海產品前往新加坡等東南亞國家出售，與此同時，他們也會在南洋市場上購置一些家鄉生產和生活所需物品，比如水油（煤油）、布匹等，而後在農曆五六月間乘着西南季風返航回潭門。時至今日，海南潭門漁民依然維持着在西南沙群島開展潛水捕撈作業的傳統^⑦，也因之將西南沙群島親切地稱為「祖宗海」^⑧。在這樣長期的生產和航海實踐過程中，潭門漁民與來自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的漁民群體之間經常發生形式內容各異的互動交流，由此形成一個以漁民群體為主體，以海洋為通道，以人員、文化和商品流通為主要內容的區域互動網絡。

上面提到，帆船時代潭門漁民每次出海作業都會隨身攜帶一本《更路簿》，它是帆船時代潭門漁民在長期航行南海的過程中編寫的一種航海指南書，是他們航行南海的「秘本」，其中記錄了漁民從潭門港出發到西南沙群島以及東南亞各國的航海針位和更數（即航向和航程）。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曾蒐集到多本手抄本《更路簿》，其中尤以蘇德柳本《更路簿》內容最為詳細。該本《更路簿》抄寫於1921年，內容不僅包括西南沙群島的航行針位和更數，而且還記錄了廣東、海南沿海地區以及東南亞一些地方的航行路線，都是帆船時代潭門漁民航行南海和東南亞的最主要路線，其中許多至今依然為潭門漁民遵循和使用。蘇本《更路簿》一共包括八個部分，其中第一部分為「立東海更路」，第二部分為「立北海各線更路相對」，第三部分為「駛船更路定例」，第四部分為「大潭往諸峙更路」，第五部分為「崑崙去谷造更路」，第六部分為「自新州去西寺更路」，第七部分為「自星洲去吧里更路」，最後一部分為「大洲去崑崙更路」。這八個部分的內容共記錄大小航行路線300餘條，包括29條西沙更路（其中1條是從西沙群島直接往越南的航線）、117條南沙更路（其中包括6條直接通往東南亞國家和地區的航線），以及100餘條海南島近海海域、廣東近海海域和東南亞海域的航行路線，涉及地名130個^⑨。

筆者結合蘇本《更路簿》中「立東海更路」（東海為西沙群島的漁民俗稱）和「立北海各線更路相對」（北海為南沙群島的漁民俗稱）的部分內容粗略繪製出關於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的航行路線圖（圖1、圖2）。圖1顯示，當漁船駛入西沙群島海域，首先抵達的島礁一般是西沙洲、北島和南島，其中北島是最主要的一個島嶼。根據潭門漁民的習俗，船隊在抵達西沙或南沙的第一個島嶼時，需登島祭拜海神兄弟公^⑩和祖先，以祈求航行和作業順利。船隊在抵達首站之後會稍作停頓和休息，然後再由此航行至永興島，之後再分散至各處作業。永興島是潭門漁民在西沙作業的一個重要中轉站，也是他們在西沙生活的根據地之一。據記載，歷史上永興島的西部有一片空曠的地方，潭門漁民曾在此建造一南一北兩座廟宇，北面的叫黃沙寺，南面的叫孤魂廟^⑪。通常來說，在西沙群島，船隊會分成三個方向作業，包括北礁（西北方向）、永樂群島（西南方向）、東島和浪花礁（東南方向）。漁民之所以如此安排，主要是因為這些地方島礁較多、海產豐富以及容易避風浪。

般不會超過三天，這樣安排的目的是為確保在西南季風來臨之前能夠返航。根據傳統，當一條路線作業完成之後，船隊會集中起來一起前往東南亞某一港口城市出售海產品或是直接返航回潭門（其間除了需要補充淡水和薪柴之外，一般不會停留）。前述的蘇本《更路簿》中記錄有六條從南沙諸島礁直接航行至東南亞的更路，如「自乙辛回安南山（今越南中部沿海）用巳亥廿餘更」、「乙辛與羅漢灣頭（今越南寧順省噶那角）乾巽相對二十二更」、「自墨瓜線去浮羅丑未（今馬來半島東岸）用寅申加二線坤二十五更」、「自墨瓜線去宏武鑾（今馬來半島東岸）用甲庚二十五更」、「往浮羅喇郁（今馬來半島東岸）用甲卯二十五更」、「自丹節去浮羅喇郁用甲庚加一線寅申三十二更」，正好反映此一情況。

從蘇本《更路簿》中記錄的西南沙群島與東南亞之間的航行路線可以看出，傳統時代潭門漁民不僅可以自由航行作業於西南沙群島的每一片島礁海域，而且與東南亞之間一直保持着密切的貿易往來和文化交流。總體來說，由潭門漁民記錄和世代傳抄的《更路簿》向我們呈現了一幅點、線、面相結合的南海交通網絡，其中既有複雜而詳細的路線，又有核心交通樞紐和主要活動區域，這些不僅體現了帆船時代中國漁民海洋知識之豐富，同時也說明南海自明清以來都是中國漁民生產作業的主要漁場。

帆船時代的南海對於潭門漁民而言是一片沒有任何疆界限制的區域。在這片可以自由流動的區域裏，潭門漁民時常與東南亞漁民發生形式內容各異的互動交流，彼此之間的關係猶如鄰居一般密切。物品的流動和交換是帆船時代漁民群體之間交流互動的重要內容之一，海龜、海參以及煙、酒、服飾等日常生活用品是漁民群體之間交換最多的東西。時至今日，潭門老漁民依然清晰記得與越南漁民和菲律賓漁民進行物品交換時的場景和規則，例如潭門漁民與越南漁民談生意時，越南人總會要求先吃飯後談生意，以此表示禮貌和歡迎，其中一些潭門漁民甚至在互動過程中還學會許多越南話和菲律賓話。在人類學意義上，物品的流動具有豐富的文化意涵。不同族群之間獲取對方物品的過程，實際上也是一種文化交流的過程。在這裏，物品作為跨文化接觸和交流的重要媒介之一，儼然具有一種「社會生命」^⑩。

西南沙群島屬於典型的珊瑚礁海域，潭門漁民和東南亞漁民在這裏的作業方式基本相同，即都是以潛水捕撈為主，不過兩者在作業對象以及船隻和作業工具等方面依然存在許多差別。以潭門漁民與越南漁民的作業對象為例，潭門漁民潛水作業的對象很多，但主要以貝類、海參、海龜、玳瑁等珍貴海產品為主；而越南漁民的作業對象主要以魚類為主，偶爾會撿一些公螺肉。由於海龜、玳瑁和海參等海產品在越南人的飲食文化中屬於禁食對象，所以越南漁民通常會將抓獲的海龜、玳瑁、海參贈送給潭門漁民。出於禮尚往來，潭門漁民同樣也會回送一些日用物品給越南漁民，比如藥品、煙酒之類。偶爾越南漁民看中潭門漁民漁船上的某樣東西，比如水鏡^⑪、淡水箱之類，潭門漁民也會毫不吝嗇地送予他們。除交換海產品之外，越南漁民還經常將越南產的大米、水果等生活物資帶到西沙群島送予潭門漁民，又或是拿這些東西來交換潭門漁民手中的生產和生活所需物品。

除越南漁民之外，潭門漁民與菲律賓漁民之間亦有很多互動交往，但因為菲律賓漁民是東南亞漁民群體中物質生活條件最差的一個群體，所以多數情況下都是潭門漁民贈送日用物品給菲律賓漁民，偶爾菲律賓漁民也會將撿拾到的海參和公螺送給潭門漁民。帆船時代，潭門漁民往南沙群島開展生產作業時，經常會遇見菲律賓漁民登船討要日用物品的場景。據潭門漁民回憶，菲律賓漁民每次登船之後，都會面帶笑容並不停擺出作揖的動作，意思是讓潭門漁民給他們一些吃食或衣物。因為彼此之間語言不通，菲律賓漁民每次只能通過打手勢來表達自己的意思，比如想要食物，他們就會用手指向嘴裏；如果想要衣服，他們就會上前用手拉扯潭門漁民身上的衣服。有一次，一名潭門漁民在南沙仁愛礁作業時遇到幾個菲律賓漁民登船討要酒水，起初他和同伴以為菲律賓漁民需要淡水，於是提了一桶淡水到菲律賓漁民跟前，在看見菲律賓漁民搖頭之後，他和同伴才理解他們想要的是酒。因為生活水平相差懸殊，每次只要在海面上相遇，即使對方不主動索要東西，潭門漁民也會慷慨贈送一些食物、衣物等給菲律賓漁民。在潭門漁民看來，「天下漁民一家親，能幫的就盡量幫助，那些東西也值不了幾個錢，有時候我們遇到困難他們也會幫助」。

有關漁業社會的許多人類學研究顯示，競爭性和獨立性是漁民群體的重要特徵，這一文化特徵在很大程度上是為了適應海洋環境的不確定性以及海洋資源的公共性^⑭。比如，穆盛博 (Micah S. Muscolino) 在研究近代中國的海洋漁業時指出，近海漁民群體之間充斥着各種形式的無序競爭，這種無序競爭又是導致「公共池塘」資源困境的重要原因^⑮。然而，在傳統時代的南海海域，筆者卻發現漁民群體之間更多的是互助與合作。在筆者的研究中，雖然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經常在同一片海域生產作業，但是由於作業對象存在差異，彼此之間很少發生相互競爭和衝突，相反有時還可以互相幫助。

以潭門漁民與越南漁民之間的互助為例，越南漁民潛水作業以抓活魚為主，活魚多生活在珊瑚礁中間，魚群看到人之後會四處游散，而越南漁民就會不顧一切地去追逐魚群，以致可能忘記下潛的深度，當他們上船之後經常會出現休克、鼻孔流血、頭痛、胸悶等症狀，其中嚴重者甚至會馬上喪命。每當遇到此類危險情況，越南漁民首先想到的求救對象便是潭門漁民，因為他們知道潭門漁民每次出海都會攜帶許多急救藥品，其中一種叫做「救仙丹」的藥丸是每艘潭門漁船必備的藥品。救仙丹，顧名思義是指在生命緊急時刻可以救人性命的一種藥物，這種藥雖不能保證病人馬上好轉，但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延緩病人的症狀，從而為營救病人爭取時間。有時，如果遇事漁民的症狀十分嚴重，服用救仙丹可能也無濟於事，事後大家會將喪命漁民的屍體運回家鄉或是就地埋葬在某個島礁上。越南漁民處理遇難者的方法通常是，將屍體放置在船頭，其中頭朝正前方，屍體上蓋上一層布，布上再撒上鹽，然後將其運回家鄉。因此，潭門漁民只要在海上看見越南漁船船頭上躺着人，他們就會主動上前詢問情況並加以安慰。當然，如果是潭門漁民遭遇困難或危險，鄰近的東南亞漁民同樣也會提供幫助。

漁業生產不同於農業生產，大海的自然環境決定了漁業生產具有高度的危險性。在傳統的漁業社會中，漁民應對海洋風險的方法極為有限，很多時候漁民只能依靠自己有限的經驗和技術，除此之外就只能祈求神明的護佑^⑥。據潭門漁民介紹，過去許多西南沙島礁上都有用珊瑚礁建造而成的簡陋廟宇，供漁民祭拜和祈福，比如西沙永興島和東島上的兄弟廟，南沙太平島、中業島和南鑰島上的土地廟等^⑦。如前所述，每次潭門漁民登陸西南沙島礁時，第一件事便是祭拜兄弟公和土地公以祈求神靈保佑，並根據祭拜兄弟公的先後順序來安排海龜網的安置順序；同在一個島礁上作業的東南亞漁民偶爾也會跟隨潭門漁民一同前往祭拜。

眾所周知，越南因受中國傳統文化影響較深，很多傳統節日習俗與中國基本相同，比如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等。以春節為例，帆船時代在西沙群島作業的潭門漁民因為距離家鄉較近，通常會返回潭門過春節，而越南漁民因為距離家鄉較遠，多半會選擇留在西沙過節。每年正月十七左右，潭門漁船陸續返回西沙重新開始生產作業，此時依然堅守在西沙的越南漁民看到一艘又一艘潭門漁船返回就會特別開心，他們站在船頭或礁盤上雙手握拳向潭門漁民表示新年祝賀，一些越南漁民甚至會用海南話說一兩句祝福語，比如「新年好」、「萬事如意」、「大吉大利」之類。與此同時，潭門漁民也會與越南漁民熱情招呼，並將從家中帶來的新鮮食物和糕點拿出來與越南漁民共同分享，一些潭門漁民甚至會在島上專門辦上一兩桌酒席宴請在島上站峙^⑧的潭門漁民和越南漁民。

通過以上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互動歷史的調查與分析，筆者認為帆船時代的南海上曾長期存在一個結構和範圍相對固定的漁民共同體。這個漁民共同體共享着同一片南海海域及海洋資源，擁有相近的生計方式和高度一致的利益，由此形成了一套獨屬於漁民共同體的知識體系和合作模式，比如中國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互助模式以及共同應對海盜、海難等。除此之外，還包括共同的歷史記憶、共同的海洋習俗、共同的宗教信仰以及共同的海洋保護意識等。總體來看，帆船時代的南海是一個自由流動的空間，漁民群體之間不僅存在形式多樣和內容豐富的互動交往，而且伴隨漁民之間互動所帶來的文化交流也是空前的。在一篇關於華南海商和天主教傳播的研究中，張先清等人曾指出，長期活躍在東南亞海域的華南海商群體作為重要的文化中間人，曾經積極參與到全球化背景下多元知識的傳播與交流中，成為推動跨文化接觸的一個重要媒介^⑨。其實，與跨文化傳播宗教的傳教士和跨文化開展貿易的海商群體一樣，長期活躍在南海上的漁民也是一個推動跨文化交流和接觸的重要群體。潭門漁民常年漂泊在南海這一大片海域上生產作業，經常與菲律賓、越南、印尼等東南亞國家的漁民見面、接觸甚至合作，在此過程中產生了大量的跨文化接觸、學習和傳播，比如潭門漁民學習和使用越南語、菲律賓語就是很好的證明。

帆船時代，因為傳統國家對於邊陲的行政管轄能力有限，所以潭門漁民的跨海流動可以自由延伸至環南中國海的每一片海域。然而，到了1950年代，隨着民族國家的相繼誕生與發展，邊陲變成了國界，國家的行政管轄能力與

國界保持高度一致，也就意味着潭門漁民在南海的自由流動將漸趨尾聲。從1955至1984年這段時間，潭門漁民被禁止出遠海開展生產作業，潭門社會實行漁業生產隊和農業生產隊相分離的生產模式，所有成年男性被編入漁業生產隊，所有女性、小孩及老人被編入農業生產隊，其間除一部分漁民被派往西沙群島開採鳥糞及進行相關工作以外，剩下所有漁民都被安排在近海從事燈光圍網作業。1974年1月，「西沙海戰」爆發，流動作業的越南漁民和菲律賓漁民被迫轉移至南沙群島，至此，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在西沙群島的互動告終。1985年，當潭門漁民再次重返南沙群島時，南沙海域的格局已然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

三 海洋邊界化：機械動力時代的漁民互動

1984年，海南地方政府解除了禁止漁民出遠海作業的禁令，潭門區公所接到通知的第一時間便開始籌劃重新開展在南沙群島的漁業生產。考慮到南沙漁業生產已經中斷三十年，其間南沙海域的情況可能已經發生很多變化，1985年年初，潭門地方政府派出一名草塘村漁民為帶隊船長的五艘漁船前往南沙進行試航。據這名船長回憶，當時他們一行百多人一共在南沙試航二十多天，其間發現南沙礁盤海域到處是海參、公螺、碑礫、石斑魚等，一艘舢板船輕鬆作業半天即可滿載而歸。消息一經傳回，已經脫離集體生產制的潭門漁民紛紛着手準備重返南沙，他們或是兄弟幾人合夥購買一艘機械動力船，或是貸款購買船隻以及僱用打工仔。然而，出乎潭門漁民意料之外的是，三十年前許多無人問津的南沙島礁此時基本都被越南、菲律賓和馬來西亞漁民等佔領，其中很多島礁甚至還有東南亞國家的海軍把守，而潭門漁民可以自由進出的島礁只有永暑礁、赤瓜礁、東門礁、南熏礁、渚碧礁、華陽礁、美濟礁以及一些時隱時現的島礁海域（表1）。至此潭門漁民方才明白，當

表1 各國實際佔領南沙群島島礁統計表

國家	島礁名稱	數目
中國	太平島(台灣)、永暑礁、赤瓜礁、東門礁、南熏礁、渚碧礁、華陽礁、美濟礁	8
越南	南威島、鴻麻島、南子島、景宏島、東礁、西礁、中礁、柏礁、瓊礁、畢生礁、無乜礁、日積礁、大現礁、六門礁、南華礁、舶蘭礁、奈羅礁、鬼喊礁、蓬勃礁、廣雅灘、萬安灘、西衛灘、人駿灘、李准灘、郭謙沙洲、安波沙洲、染青沙洲	27
菲律賓	中業島、馬歡島、費信島、南鑰島、北子島、西月島、雙黃沙洲、司令礁	8
馬來西亞	彈丸礁、光星礁、光星仔礁、南海礁、南通礁、榆亞暗沙、簸箕礁、北康暗沙、南康暗沙	9

資料來源：潭門漁民協會大廳牆壁懸掛的南海地圖。

下他們所面對的南海已然不是那個在帆船時代可以自由流動的南海，而是一個在民族國家發展下日益政治化、牽涉主權爭議的南海。面對海洋邊界化的現實，昔日習慣自由流動的潭門漁民並沒有對此被動接受，而是主動適應被民族國家邊界化了的海洋秩序，並積極轉換生產作業和合作策略與東南亞漁民重新開展互動，不過此時的互動在內容和形式上都發生了較大改變。

進入機械動力時代以後，重返西南沙群島作業的潭門漁民因為受到個體化生產以及市場經濟等諸多方面的衝擊和影響，導致其生計方式發生較大變化，特別是作業對象的變化尤為明顯。自1990年代以來，昔日有「潛水撈三寶」之稱的撿海參、撈公螺和割碑磔等三種傳統作業方式逐漸為潭門漁民拋棄和淘汰，代之出現的是抓活魚(1990-1995)、撈古董(1995-2000)、抓海龜(2000-2008)、打貝殼(碑磔貝)(2008至現在)等幾種新興作業方式。我們從潭門漁民作業對象的系列變化當中不難感受到，此時的潭門漁業已經進入一個與帆船時代截然不同的時代，潭門漁民也已然走進一張以消費經濟為主導的市場網絡之中，外界對於海產品的需求及其變化可以通過市場和信息網絡及時傳遞至潭門社會，引導和改變着潭門漁民的生產作業，進而影響着潭門社會和文化的變化。

以潭門漁民在南沙抓海龜的作業方式為例，海龜是潭門漁業文化中的一個傳統捕撈對象，也是過去潭門漁民飲食文化中的一種主要食材，但是帆船時代潭門漁民在西南沙海域「扳甲蟹」(潭門漁民對抓海龜的俗稱)多是為自己食用，很少有人專門販賣海龜。大約是在2003年前後，潭門漁民看見日本漁民在東沙和西沙海域專事捕抓海龜和玳瑁，之後又聽說海龜肉及其標本在廣東、香港一帶非常暢銷。消息一經傳開，當下就有船老闆招募打工仔組船到南沙海域抓海龜、玳瑁^②。據潭門漁民回憶，在2005年前後，一隻重一百斤的海龜至少可以賺到20,000元人民幣(下同)左右的利潤，其中海龜肉一斤平均在100元以上，海龜底^③一斤200元左右，被剝去肉和內臟的海龜殼部分還可以被加工製成標本，標本一個售價10,000元左右。如果是玳瑁，利潤會更高^④。海龜的高利潤以及抓海龜所帶來的高收入在很短時間內便吸引了許多潭門漁民去從事這項作業，一名漁民回憶：「那幾年裏，只有很少的漁民會到西沙抓活魚、搞收購，大多數人都到南沙抓海龜、玳瑁去了。」

前文曾說，當潭門漁民於解禁後再次返回南沙群島開展漁業生產時，南沙海域的格局已然發生巨大變化，這種變化主要是由於現代民族國家對於海洋權益和海洋資源的爭奪所致。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在對於民族國家的研究中曾指出，民族國家區別於傳統國家的典型特徵正是在於其對國界的明確和領土權的強調^⑤。也就是說，在民族國家佔統治地位的當下，作為領土權(領海權)組成部分的海洋範圍勢必會被一些當事國家予以明確界限，而國家機構的行政力量與監控能力也必將與業已劃定的疆界保持一致。近幾十年來，中國與東南亞國家圍繞南海主權的爭端日益激烈，各種形式的島礁佔領行為不時上演。由於中國在南沙群島實際佔領的島礁數量很少(表1)，而這勢必影響中國漁民的生產作業範圍，因此，當潭門漁民想在那些被東南亞國家佔據的島礁海域開展作業時，就只能尋求東南亞漁民的幫助或

合作，不過此時的互助和合作性質已經截然不同於帆船時代，其中更多帶有交易成份。

第一種常見的互助合作方式是委託生產。還是以抓海龜為例，在南沙，對於那些無法進入的島礁海域，潭門漁民通常採取的做法是僱請越南和菲律賓漁民在越南和菲律賓海軍佔據的島礁海域抓海龜、玳瑁，然後將抓獲的海龜、玳瑁運送至事先約定好的公海海域，與潭門漁民進行交易。以潭門漁民與越南漁民之間的交易為例，活海龜一隻8,000元，死的一隻4,000至5,000元不等。相比海龜而言，玳瑁的價格要貴很多，通常是按大小定價，60公分以上每隻10,000至15,000元不等；如果是小於60公分，則按1公分100元計算。

除了委託生產的合作方式之外，與駐島士兵進行交易也是最近幾年潭門漁民在南沙海域作業的主要方法之一。由於越南海軍對其佔據的島礁管控較嚴，因此交易作業更多是針對菲律賓人而言。此種交易作業需要船老闆具有很大的魄力和勇氣，他們在出海之前需事先準備好價值幾萬元的用於賄賂菲律賓人的物品（很少直接用錢賄賂），這些物品主要以煙酒為主，另外還有衣服、潛水設備、單車、冰箱、發動機、收音機等各種用品。根據慣例，潭門漁船在到達菲律賓人佔據的島礁海域之後，需先派一人手舉白旗向對方表示來意；如果對方同意靠岸，方才帶上物品登島與菲律賓人交談。常年駐守島礁的菲律賓人因為生活單調，加之生活物資十分缺乏，所以通常情況下他們都會同意潭門漁民的請求²⁹，但前提是潭門漁民要將作業漁船開離島礁一定距離之外（以超出駐島士兵肉眼可見範圍為標準），這樣就可以避免被菲律賓海軍的巡邏艦發現。

交易作業雖然相對比較安全，但是由於作業成本較大並不為船老闆青睞，因此多數船老闆更願意抱着一種僥倖心理冒險前往菲律賓或越南佔據但又無士兵駐守的島礁海域作業。為避免被對方海軍巡邏人員發現和抓扣，潭門漁民通常先將大船開到公海，然後再由打工仔開着各自的小艇前往島礁上作業。從過往情況來看，此種作業方式十分危險，一不小心便會被對方人員發現。一旦被對方發現且毫無逃脫機會時，經驗豐富的潭門漁民會第一時間將小艇上的海龜、玳瑁扔進海裏，然後關掉發動機，並假借「作業遇險漂流至此」之類的託詞來解釋自己的行為，不過對方人員很少會相信潭門漁民的這套說辭，如此便會有兩種處理結果：第一種是沒收所有漁具設備，任由潭門漁民和小艇在茫茫大海上漂流。如果運氣好，潭門漁民也許會很快漂流到某個島上或被其他船隻解救；運氣不好，在海上漂流一個星期可能也無人知曉，有時甚至會因而喪命³⁰。第二種處理結果是將潭門漁民帶回其國內，交由政府部門處理，這種情況最後多數都是通過外交斡旋的方式得以解決。

除上述幾種作業方式之外，亦有少數潭門漁民會鋌而走險，越境到菲律賓東西沿海以及蘇祿海域、帕勞群島海域、蘇拉威西海等海域附近作業。越境作業的風險非常高，一旦被發現不僅所有船隻設備要被沒收、人員被扣留，事態嚴重時甚至還會導致漁民喪命，2012年被媒體廣泛報導的「帕勞事件」就是其中一例。2012年3月，一艘潭門漁船在帕勞海域越境作業時被帕勞海警當

場抓獲，其間因漁民與海警之間發生衝突，導致帕勞警方對潭門漁民開槍，最終釀成一死一傷的慘劇，另有二十五人被帕勞警方抓扣，後經中國外交部多次斡旋才最終得以釋放。類似這種事件在潭門幾乎每年都會發生，其中多數都是通過國家外交部的干預才得以解決，但也有少數事件是由潭門漁民自己想辦法解決的，比如尋求當地華僑幫助等。自2008年以後，潭門漁民出海抓海龜、玳瑁的情況逐漸減少，究其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南沙海域的海龜、玳瑁愈來愈少；二是南海局勢日益緊張，跨境流動作業風險愈來愈大；三是潭門社會又興起了一項新的作業——打貝殼。

早在帆船時代，潭門漁民在西南沙島礁上就曾看見很多海蚌殼（潭門漁民俗稱「碑礫貝」），但漁民在割取海蚌肉之外，很少撿拾體積巨大的海蚌殼。1980年代，潭門漁民重返南沙海域作業時，海蚌殼依然遍布島礁各處，漁民偶爾會撿拾一些個頭較小且完整的海蚌殼（潭門漁民俗稱「椰子貝」）回家當做裝飾。大約是在1993年，一位來自台灣的商人在潭門鎮上辦起了一家小型工藝品加工廠，至此才開始出現漁民出海專門撿拾貝殼的情況。不過，此時的貝殼價格還維持在每噸700至800元左右的低位，貝殼加工業也主要限於一些小型貝殼類，成品主要為手鏈、項鏈之類，市場並沒有形成太大氣候。進入2000年以後，潭門專門從事貝殼加工業的人數逐漸增加，貝殼加工廠增加至二十多家，但多數都是以家庭小作坊為主，並未出現大型工廠。2008年，潭門開始出現大型貝殼雕刻加工廠，但由於當時貝殼加工行業利潤仍較低，所以從事貝殼打撈和加工的多為外來務工人員，其中從事貝殼雕刻加工的主要以河南人居多，而出海打撈碑礫貝的則主要是湖南道縣人。

從2010年開始，隨着海南旅遊業的發展，潭門開始出現專門經營碑礫貝工藝品的商店，數量為十多家。然而，接下來幾年時間裏碑礫貝工藝品行業在潭門的發展速度卻是任何人都始料未及的，甚至連當地人都感到驚訝。2012年，潭門工藝品店暴增至一百家左右。受此影響，潭門漁民開始轉向以打撈碑礫貝為主要內容的作業方式。2013年，潭門工藝品店的數量繼續暴增，達二百多家。截至2014年1月14日，筆者在潭門進行田野調查時，潭門鎮上一共有各類工藝品店233家（不包括專門從事碑礫貝加工的工廠及家庭作坊）。根據一名業內人士介紹，截至2014年4月，潭門九吉坡工業區較具規模的碑礫貝加工廠共計五十餘家，潭門漁民每年從西南沙海域打撈回來的碑礫貝產量大約在八至十萬噸左右^{②6}。目前，貝殼工藝品行業已然成為潭門地方社會的一個特色，也在很大程度上拉動了當地經濟發展，但與此同時，這一行業的大行其道所造成的貧富差距以及年輕人貪圖享樂不願出海等問題，也已成爲當地人詬病的一個主要話題^{②7}。

潭門漁民最初撿碑礫貝是從西沙群島開始，後由於西沙碑礫貝較少且質量較差，潭門漁民遂將作業場所轉至中沙群島的黃岩島和南沙群島，其中以黃岩島的碑礫貝質量最佳。據潭門漁民介紹，黃岩島所產碑礫貝至少可以每噸17,000元的價格出售，質量上乘的貝殼甚至一個就可以賣到幾萬元。然而，在經歷了2012年的「黃岩島事件」之後，潭門漁民被嚴禁前往黃岩島海域

作業，因此潭門漁民撿碑礫貝的主要地方就只剩下南沙群島。南沙因其島礁數量眾多，海域環境特殊，碑礫貝的數量十分龐大，質量不亞於黃岩島海域。但由於南海島礁爭端日益激烈，所以潭門漁民在開採碑礫貝時同樣會用上前述抓海龜的方式，如委託生產、交易作業等。碑礫作為一種不可再生資源，可供開採的數量終究有限，一旦南沙海域的碑礫被開採完畢，潭門漁民很有可能面臨生計危機。不僅如此，過度開採碑礫還會嚴重影響珊瑚礁海域的魚類生長和棲息。很多經驗豐富的老漁民認為，礁盤四周的貝殼被打撈完之後，部分魚類會失去棲息場所，從而不得不遷徙到其他地方尋找棲身之所，長此以往，日後潭門漁民若想重回西南沙從事捕魚作業可能會面臨無魚可捕的困境。因此，一些相對有遠見的潭門船老闆開始未雨綢繆，準備轉行易業^②。

進入機械動力時代，受技術改進和社會快速變遷的影響，潭門漁民的作業方式經歷了多重變化——從抓活魚、撈古董到抓海龜繼而到現在的打貝殼。在潭門漁民作業方式系列變遷的背後，我們不僅看到了潭門社會本身的變化，同時也發現潭門漁民基於歷史上所形成的跨界互動傳統的改變，後者的變化與民族國家對於海洋疆界的建構密切相關。雖說如今南海邊界化趨勢愈來愈嚴重，漁民群體之間的互動交流已然不如帆船時代那般自由開放，但這並非意味着漁民群體之間的互動交流逐漸消失。從潭門漁民的海洋實踐來看，情況恰恰相反，合作依然是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常態，只不過受市場化的影響，當下漁民群體間的合作更多是出於貿易交換的目的，這一點從上述潭門漁民抓海龜和打貝殼的案例中可見一斑。不僅如此，在漁民發生緊急情況或遭遇危險時，相鄰漁民依然還是會及時伸出援助之手，也就是說，昔日漁民群體之間互助互惠的傳統在當下依然得以延續下來，這些都說明漁民群體之間的交流互動並非完全受國家疆界和主權意識的影響。以下是筆者在田野調查期間記錄的一個真實案例，展示了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友好互助傳統。

2007年中秋節過後的第一個航次，一名潭門漁民所在漁船在南沙鐵峙礁作業時觸礁。由於大船破損嚴重無法繼續航行，船隊只好就地拋錨在鐵峙礁整修。經過三天的修補，大船最終得以保全。就在大船搶修好的當天，海面突然興起大風浪，無奈之下全體人員又再次躲回礁盤裏避風。其間，有人發現海面上飄來幾艘救生艇，經驗豐富的潭門漁民馬上意識到附近可能有作業船隻遇險沉沒（事後得知，當時附近確有一艘載有幾十人的菲律賓鐵船因風浪襲擊而沉沒）。見此情形，該漁民和同伴二話沒說便乘小艇出去救人。但因風浪太大小艇無法出海，於是他們只得將小艇停靠在礁盤邊，然後向菲律賓漁民丟拋繩子，結果只有其中一艘載有七人的救生艇抓住了繩子。該名潭門漁民回憶說：「當時風浪實在太大，一個大浪過來，大船上的船桅杆都看不見，我們的小艇實在沒有辦法開出去營救其他漁民。」對於沒能營救出所有菲律賓漁民，他至今仍然感到非常遺憾。就在潭門漁民將菲律賓漁民救上岸後不久，又有一艘越南漁船迎着大風浪駛向鐵峙礁，但就在快要進入礁盤時撞上了礁石。眼見越南漁船快要沉沒，他和同伴再次拿起繩索和工具前去營救，最終

十幾名越南漁民在潭門漁民的幫助下幸運脫險。大風浪的天氣持續多天，幾天裏來自三個國家的漁民一直生活在一起，吃住都在同一艘船上。

四 結語：民族國家與海洋秩序

海洋本是一片廣闊而無明確界限的空間，來自不同國家的漁民群體藉由自身的流動性特點和海上交通工具自由穿梭於不同海域之間，由此形成一系列的流動現象，比如人員、物品、宗教、民俗以及更深層次的市場體系、信息網絡、信仰網絡、社會組織等。論者在討論東南亞海上巴沃人 (Bajau Laut) 的海洋適應 (marine adaptation) 問題時，曾明確表達海洋族群的互動應包括兩個方面：一是他們與自然環境之間的互動關係；二是他們與其他族群之間的政治、經濟等互動^⑨。具體到南海這片海域，包括中國漁民與東南亞漁民在內的南海漁民長期以來一直在此範圍內生產和生活，彼此之間頻繁互動和交流，由此形成一個以漁民群體為主體，以海洋為通道，以人員、文化和商品流通為主要內容的區域互動網絡。不僅如此，這些來自不同國家和文化背景的漁民個體還因歷史的淵源形成了一個結構和範圍相對固定的漁民共同體，這個漁民共同體共享着同一片海域及海洋資源，擁有相近的生計方式和高度一致的利益，由此形成一套獨屬於漁民共同體的知識體系和合作模式。從歷史發展來看，南海漁民之間的互動經歷了一個從自由流動到海洋邊界化的過渡。在自由流動的海洋時代，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不僅可以自由穿梭於南海的每一片海域，而且彼此之間的互動交流亦是自由自在，從物品的交換到生產和生活的互助再到文化資源的共享，無一不是對南海漁民共同體的彰顯。

然而，進入二十世紀以後，隨着民族國家的發展和壯大，歷史上強調勾連互動的海洋秩序逐步讓位於邊界化和強調國家主權的海洋秩序。從民族國家構建的角度看，《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正式出台，標誌着以民族國家要素生長為主要內容的海洋新秩序開始建立。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頒布之後，各種區域性的制度規則也紛紛出台，比如《南海各方行為宣言》之類的制度協議同樣也可以被看作是從制度層面對南海所做的一種秩序安排。受其影響，流動的海洋逐漸出現固定的界限，原本作為命運共同體的漁民群體也隨之發生分化，彼此之間的差異性愈加明顯。如今在南海，每一個國家的漁民群體都有各自相對固定的作業海域，彼此之間無法隨意互動和交流，昔日的自由流動如今卻成為矛盾和衝突的導火線。即便如此，基於共同生產作業的長久歷史傳統和共享同一片海域資源的緣故，大多數漁民之間依然還是保持着友好相處的傳統與習慣，彼此之間的生產與合作在轉換策略和方式之後也依然得以保留和延續，從而更好地適應當下南海爭端不斷的海洋環境。比如，中國漁民委託越南漁民捕撈海龜的生產模式，以及中國漁民與菲律賓漁民之間的傳統協作模式等。當然，此一時期中國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互動更多是以貿易交換為主，缺少了帆船時代漁民群體之間那般互助互惠的精神。也就是說，如今南海漁民之間的互動和交往是在遵循着兩套規則：其中一套是

與生產和生活相關的規則，它是在南海漁民長期互動的歷史過程中形成的，並由漁民自己操控和實踐；另一套是與社會環境和國家疆界相關的規則，它由民族國家制訂和操控，漁民只能被動接受和適應^②。

著名海洋地理學家普雷斯科特(J. R. V. Prescott)曾說：「漁業是一個非常地方性的行業，在許多情形下，漁業的極端重要性是對國家的一些個別小地區而言的。」^③他強調，現代民族國家在爭奪海洋權益的過程中，幾乎完全忽視了漁業對於漁民的重要性，這種做法顯然是不合理的。其實，國家之間對於海洋權益的爭奪不僅深刻影響了漁民的生產和生活，更重要的是這種爭奪以及海洋疆界的劃分正在逐漸破壞海洋社會原本存在的一種秩序與平衡^④。在陸地社會中，邊界的存在是一種普遍現象。很多時候，邊界象徵着一種社會秩序，維持一種邊界就是在維持某種社會秩序^⑤。然而，這種規則對於流動的海洋社會卻並不一定適用，甚至在某些時候適得其反。具體而言，來自不同國家的漁民群體在廣闊的南海上自由流動與生產作業，彼此之間互動頻繁，互相幫助、相互交易以及協作生產是他們生產和生活中的常態。可以說，對於漁民群體來說，流動的邊界就是一種秩序與平衡的象徵。

註釋

① 雖說流動的海洋並無明確邊界之分，但這不等於說漁民群體之間無文化邊界的存在。正如族群研究專家巴斯所說：「穩定而持續的社會關係能夠穿越邊界而得以維持，也就是說，族群區分並不依賴於社會互動和認可的缺失，恰恰相反，民族區分往往成為相互交織的社會體系得以建立的基礎。」換而言之，正是因為文化上的差異和邊界的存在，漁民群體之間才得以保持密切的互動和交往。參見巴斯(Fredrik Barth)：〈導言〉，載巴斯主編，李麗琴譯：《族群與邊界：文化差異下的社會組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頁1-2。

② 麻國慶：〈文化、族群與社會：環南中國海區域研究發凡〉，《民族研究》，2012年第2期，頁43。

③ 本文有關潭門漁民作業的歷史以至近年的資訊，皆來自筆者2013至2014年的田野考察。

④ 這一時間無法具體確定。雖然潭門當地號稱「千年漁港」，但漁民開展遠海航行作業的時間估計在明清時期。《更路簿》是反映潭門漁民遠海航行作業時間的一個重要線索，但是目前學術界對於《更路簿》誕生的具體時間存在較大爭議，有人認為始於明中葉，也有人認為清朝才有，前後差距較大。筆者更傾向於清中葉以後。

⑤ 帆船時代出遠海作業的潭門漁船規制普遍較小，一般以200至800擔之間的雙桅船或三桅船為主。出海時每艘大船會分別搭載若干隻舢板船，每次作業時二至三人一隻舢板船。

⑥ 歷史上潭門漁民每次出海皆會組成聯幫形式，每一個聯幫船隊由五至九艘船組成，每艘漁船漁民人數在十至二十之間不等。船幫在出海之前會選舉一位經驗豐富的船長為幫主(俗稱「頭家」)以帶領和管理整個船隊和船員，出海時由幫主所在的頭家船引航。

⑦ 潛水捕撈是潭門漁民傳承至今的一種古老而又獨特的作業方式，這種作業方式在中國漁民群體中並不多見，但在東南亞海島國家以及太平洋群島地區卻十分常見。這種生產作業方式有兩方面的好處：一是漁民潛入海裏可以清晰地分辨出哪些海洋生物最有價值，從而確保收入的最大化；二是可以在最大程度上保護海

洋資源。潭門漁民祖祖輩輩就是利用這樣一種生產作業方式維持着生計，維繫着自己與西南沙群島之間的聯繫，同時也實現了海洋資源的可持續利用。

⑧ 在潭門開展田野調查期間，筆者常聽當地人這樣說：「沒有我們潭門漁民，就沒有中國今天的南海」，實際情況也確實如此。2012年6月，國務院批准設立三沙市。根據規劃，三沙市分別在西沙群島和南沙群島設立社區和行政村，當前在西沙群島駐島生活和生產的居民約有二百人，這些人幾乎都是來自海南潭門地區。除此之外，在西南沙海域開展實際生產作業的漁民也多數來自潭門。

⑨ 考慮到文章篇幅，文中未能列出蘇德柳本《更路簿》所記錄的各種航線，具體內容可參見王利兵：〈南海航道更路經研究——以蘇德柳本《更路簿》為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16年第2期，頁119-34。

⑩ 海神兄弟公信仰是海南東部沿海漁民獨有的一種信仰，主要分布在海南東部沿海漁村，其中尤以瓊海潭門漁民信仰最為明顯。帆船時代潭門漁民曾在許多西南沙島礁上建造簡陋廟宇。據潭門老漁民回憶，1949年前的西沙北島上曾經有一座非常簡陋的珊瑚廟，廟內供有一座香爐和一塊兄弟公神主牌，神主牌上寫着「明英烈一〇八兄弟忠魂神位」。除此之外，海南漁民還將這一獨特海神信仰帶至東南亞諸國，如今在新加坡、泰國、印尼、馬來西亞等瓊籍華人社區廟宇裏皆可見到供奉着一百零八兄弟公的神位。參見石滄金：〈馬來西亞海南籍華人的民間信仰考察〉，《世界宗教研究》，2014年第2期，頁92-101。

⑪ 李華編寫：《中國海南諸島》（香港：上海書局有限公司，1974），頁26。

⑫ 參見Arjun Appadura ed., *The Social Life of Things: Commodities in Cultur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⑬ 「水鏡」是由鐵皮、橡膠、玻璃等材料製作而成的一種潛水作業工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保護漁民的眼睛。據說水鏡最初是由潭門漁民發明製作而成，後在東南亞漁民中間廣為流傳。水鏡等生產工具在漁民群體之間的傳播和使用再次證明了海洋文化伴隨着族群遷徙和互動而不斷傳播的特點。關於族群遷徙與海洋文化傳播最好的例證是林惠祥關於有段石鏢的研究，參見林惠祥：〈中國東南區新石器文化特徵之一：有段石鏢〉，《考古學報》，1958年第3期，頁1-23。

⑭⑮ 參見王利兵：〈海洋人類學的文化生態視角〉，《中國海洋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3期，頁25-31。

⑯ 穆盛博(Micah S. Muscolino)著，胡文亮譯：《近代中國的漁業戰爭和環境變化》（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5），頁39。

⑰ 參見陳進國：〈南海諸島廟宇史迹及其變遷辨析〉，《世界宗教文化》，2015年第5期，頁1-34。

⑱ 「站峙」是指潭門漁民常年居住在西南沙島嶼上生產和生活。在潭門方言中，「站」表示居住或駐島的意思，「峙」是島嶼的意思。帆船時代經常會有潭門漁民結伴到西南沙站峙，站峙時間有長有短，短則兩三年，長則十幾二十年。

⑲ 張先清、牟軍：〈16、17世紀的華南海商與天主教傳播〉，《學術月刊》，2014年第11期，頁154-60。

⑳ 潭門漁民最初之所以選擇去南沙而不去西沙，是因為南沙海域資源破壞較少，加之南沙島礁數量眾多且距離蘇祿海和海龜群島較近，歷史上一直是海龜棲息的主要場所。

㉑ 海龜底是指介於海龜肉與海龜殼之間、形狀為白色透明狀的部分，潭門人認為海龜底屬於一種大補的食材（尤其是對女性而言）。

㉒ 當前在潭門，同樣是一隻一百斤重的海龜，其利潤相比2005年至少翻了一番。筆者在潭門調查期間，市場上一斤海龜肉最低售價200元，海龜底一斤至少500元，而一個海龜標本售價至少20,000元以上。

㉓ 吉登斯(Anthony Giddens)著，胡宗澤、趙力濤譯：《民族—國家與暴力》（北京：三聯書店，1998），頁59。

㉔ 聽潭門漁民說，一些駐島的菲律賓士兵和菲律賓漁民因為經濟落後等緣故經常會加入海盜的行列。在菲律賓南部海域，尤其是在巴拉望島附近，海盜十分猖獗，這些海盜多數都是來自當地的漁民或士兵。

⑳ 潭門漁民對於海上漂流皆有一定的經驗。遭遇這種情況，出於最大程度節約油料和食物以及保證安全的考慮，所有漁民會盡力集中到一艘小艇上，然後一起尋找島礁或等待救援。如果小艇油料充足，漁民會駕駛着小艇尋找島礁；如果油料不足且方向不明，漁民便會選擇漂流方式以等待救援。

㉑ 潭門碑碣工藝品行業的發展與近幾年中國社會經濟的整體發展、海南省旅遊業的大力發展以及政府社會對於南海的關注和重視緊密相關。潭門因其毗鄰博鳌（博鳌亞洲論壇所在地，距離潭門不到十公里），在近幾年到潭門旅遊的大陸遊客日益增多。與此同時，2012年4月10日的「黃岩島事件」以及習近平主席於2013年4月8日視察潭門，這一系列事件讓潭門幾乎在一夜之間成為了社會的焦點。從2012到2014年，到潭門旅遊的遊客幾乎成幾何式增長。雖然旅遊業在一定程度上推動了潭門社會經濟的發展，但是遊客卻並不是碑碣工藝品的消費主體。這些工藝品因其價格昂貴，所以前來購買者主要都是以酒店、企業、政府等單位為主，另外，私人購買送禮也是主要部分之一。

㉒ 當前碑碣工藝品的利潤最高可達500%左右，所以開店經銷工藝品在潭門是一個非常賺錢的行業，其收入遠超過任何其他職業。正因如此，在陸地上經營碑碣買賣和工藝品行業的漁民與出海打工的漁民之間的差距愈來愈大，這種影響不僅體現在經濟收入上，還深深影響到了潭門的社會文化。比如，高收入的工藝品行業導致很多年輕人不再願意出海，其中一些年輕人甚至染上賭博和吸毒的惡習。又比如，兄弟之間因為爭奪店鋪的經營權而導致家庭矛盾和糾紛的現象也日益增多。

㉓ 就在修改本文的同時，筆者得知海南省近期突然出台了一項名為〈海南省珊瑚礁和碑碣保護規定〉的文件，規定在海南省範圍內禁止採挖、捕撈、殺害碑碣，禁止出售、購買、利用珊瑚礁、碑碣及其製品，海南省工商部門要求全省所有經營主體於2017年1月12日前停止一切關於珊瑚礁和碑碣的加工、銷售。文件一經發布，在潭門引起了軒然大波，因為這意味着從事碑碣相關工作的近萬潭門漁民將不得不重新擇業。參見〈海南省珊瑚礁和碑碣保護規定〉（2016年12月2日），海南人大網，www.hainanpc.net/hainanrenda/100/74762.html。

㉔ Clifford Sather, *The Bajau Laut: Adaptation, History, and Fate in a Maritime Fishing Society of South-eastern Sabah* (Kuala Lumpur an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329.

㉕ 參見巴斯：〈導言〉，頁8。

㉖ 普雷斯科特(J. R. V. Prescott)著，王鐵崖、邵津譯：《海洋政治地理》（北京：商務印書館，1978），頁107。

㉗ 雖然說現代民族國家對於邊界的建構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了漁民群體的互動交流以及由此所形成的海洋秩序，但是我們也應該看到，在民族國家之外還存在其他因素影響海洋秩序的存在和變化，比如工業主義、信息技術等。正如吉登斯所說：「現代世界在形成過程中其實受到了資本主義、工業主義以及民族國家體系的交叉影響。」（吉登斯：《民族—國家與暴力》，頁59。）以本文的研究對象來說，在帆船時代，由於交通工具在速度和抵禦大風浪方面的局限性以及信息溝通（即時通訊）上的不發達，在海上漂泊作業航行的漁民只得依賴互相間的幫助來提高安全的保障，所以在傳統帆船時代漁民十分注重建立和維繫海洋網絡，這一點在本文第二部分所述潭門漁民與東南亞漁民之間的互助互惠行為中可見一斑。然而，當工業化到來之後，機械動力船隻以及現代導航技術和即時通訊技術出現之後，漁民所面對的海洋環境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傳統時代航海作業所遭遇的諸多困難已然大減。因此，人們對於傳統海洋網絡的維繫也就不如傳統時代重視，從而也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了傳統海洋秩序的延續和發展。

㉘ 參見王明珂：《遊牧者的抉擇：面對漢帝國的北亞遊牧部族》（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8），頁246-47。